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9號

原告 牧霖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姚志郎

被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代表人 顏錦義

上列當事人間申請用電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檢附被告拒絕申請增設用電之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書到院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19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提出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書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淳元